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17號

原告 曾照歲

訴訟代理人 曾廣孝

被告 朱文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沿中華路一段2巷109弄往溪埔路方向直行，當時對向有車來，我就靠邊閃讓對方過，結果不小心撞上路邊機車，之後我將機車扶起後離開等語，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行為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30元(含工資1500元、零件363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碰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惟系爭機車係於109年9月出廠，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1年10月24日)已有2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按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01 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機器
03 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是系爭機車修
04 復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11元，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
05 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為2211元(計算式：工資1500元
06 +折舊後之零件71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三、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2211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9
09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
1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楊霽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